



江苏省人民政府



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Taizhou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新闻资讯](#)[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党建工作](#)

索引号	3212000017/2025-348814	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	发文日期	2025-09-09
文号		时效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泰州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A 地块 “4·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信息来源：市应急局发布日期：2025-09-09 15:19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州天德湖 东侧奥莱项目A地块“4·5”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5日15时23分许，泰州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A地块发生1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7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2025年4月11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

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委派凤凰街道纪工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进行了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A地块“4·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叉车作业人员操作不当，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专业分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溧阳市红泽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泽劳务公司），略。

2. 项目施工单位：江苏大隆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隆鑫建设集团），略。

（二）工程情况

泰州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由泰州市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置业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鼓楼南路东侧、海军大道北侧。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2160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8328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住宅、配套商业、其他配套用房。该项目分片开发，其中“A地块3#、5#、8#、19#楼及地库一”项目于2023年8月15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20****），施工单位为大隆鑫建设集团。

经公开招投标，2023年2月28日，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雄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城利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大隆鑫建设集团（联合体成员单位）作

华城置业有限公司、大隆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作为联合体中标泰州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华城置业公司与联合体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工程总承包合同。

华城置业公司经公开招投标将工程监理委托给泰州市恒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5月19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大隆鑫建设集团将泰州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A地块3#、5#、

- 2 -

8#、19#楼及地库一脚手架工程发包给红泽劳务公司，2023年8月14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2023年10月左右，红泽劳务公司开始进行泰州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A区3#、8#楼脚手架搭建作业。2025年4月3日，该公司将3#、8#楼拆除的脚手架盘扣、钢管和花篮拉杆等材料捆扎打包，堆放于A地块8#楼北侧围挡外公共区域内。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泰州天德湖东侧奥莱项目A地块8#楼北侧主干道南北段拐角处，现场停放一辆平板货车（牵引车牌照：苏L6191*，半挂牌照：苏L380*挂），车头向北，挂车车厢内装有脚手架配件。在该货车左侧停放一辆“杭州牌”叉车，车头朝西北方，货叉上有一捆脚手架花篮拉杆。花篮拉杆长约3米，两端使用钢丝捆扎固定，单个拉杆约重25斤，数量约100根，叉车车头方向花篮拉杆左端残留血迹。

（四）涉事车辆情况

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号码：苏L6191*，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涉事重型普通半挂车号牌号码：苏L380*挂，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涉事叉车品牌为杭州牌，型号为A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额定载重量为3.5吨。车上未见产品铭牌，叉车载荷曲线图部分破损。该车未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1]和场（厂）内专用机动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

车辆牌照^[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日，大隆鑫建设集团项目部通知清明节（4月4日至4月6日）放假，并要求有加班需要的班组作业前提前向项目部报备。2025年4月4日，红泽劳务公司租用一辆平板货车计划于次日将拆下的脚手架材料装车运走，该加班作业未按要求向项目部进行报备。

4月5日14时10分许，红泽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某前往工地北门接引货车进场，引导货车停放于A地块8#楼北侧主干道南北段拐角处。红泽劳务公司架子工张某科驾驶叉车将脚手架材料装车。红泽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某、架子工刘某在现场配合。

2025年4月5日15时许，装车完毕，经货车驾驶员王某估算，货车存在超载风险需减重，张某科操作叉车将其中一捆花篮拉杆从车厢内卸下。15时23分许，张某科操作叉车将花篮拉杆抬高至距地面3米左右高度，在叉车向后方移动过程中，货叉上花篮拉杆发生滑落，砸中位于货车左前侧装备箱处的王某，致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10、120电话，相关事故信息联动反馈至应急管理部门。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急救措

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3.11条：使用标志：（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应当将车牌照（格式见附件H）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车牌的部位。

施后确认王某死亡，死亡原因为颅脑、胸部损伤。事故后，相关单位及时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平稳有序。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张某科驾驶叉车作业过程中疏于对周边环境的观察^[3]，在发现有人进入作业影响范围内后，未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作业^[4]；提升货物时未确保载荷质心位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内^[5]，导致花篮拉杆失衡滑落砸中王某。

（二）间接原因

红泽劳务公司使用无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6]驾驶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牌照的叉车进行作业；未对叉车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7]；未制定叉车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也未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

^[3] 《1.0t~3.8t A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操作及保养手册》第六章第2条第3款：环视叉车周围，检查有无行人，按喇叭。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2.4.4.1条：作业人员职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5）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5]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 自行式工业车辆（除无人驾驶车辆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车）》（GB 10827.1-2014）第4.1.3条：行驶时载荷质心应大约位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内。

^[6]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7]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书面确认^[8]。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男，群众，苏L6191*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叉车作业影响范围内。王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某科，红泽劳务公司架子工，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驾驶叉车；作业时疏于对周边环境的观察，作业过程中发现有人员进入作业影响范围内后未立即采取停止作业的紧急措施；抬升货物时未确保货物平衡，致货物滑落砸中他人。张某科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某君，红泽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核实张某科有无特种设备作业资格，未纠正叉车无证无照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9]。王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 红泽劳务公司，使用无证人员驾驶无证、无牌的叉车进行作业，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育培训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王某，红泽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安排无相应资格的张某科驾驶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牌照的叉车进行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管理的责任，建议由红泽劳务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红泽劳务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反思此次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加强对特种作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杜绝使用无证人员上岗进行特种作业。西坝营场（厂）内机动车辆等机械设备的停用管理

付竹作业。女施范物（/）内机勿干柄守机械设备的反用官性，制定完善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大隆鑫建设集团，要切实提升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查安全生产条件，加强现场监督，切实有效压实安全责任。特别是要加强各类机械设备的现场安全管理，确保进场机械设备手续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现场规范有序。

泰州市政府“4·5”一般事故调查组

- 7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主办单位：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ICP备05003226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212000017

 苏公网安备：32120202010315号



网站支持IPV6